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全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珮璇

相 對 人 彭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及107年10月12日向伊申請信用卡未依約還款，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447元及利息，經聲請人屢次電催均置之不理，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若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聲請人之債權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如釋明不足，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，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18,44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釋明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

履行之狀態，不得僅以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，即認已有釋明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請求已為釋明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僅提出催收電聯紀錄，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等假扣押之情事，又相對人經催告後未予給付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難認已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難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認已符合假扣押之要件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